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 有關收購

## WIN TALENT CONSULTA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補充函件及彌償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函件(「補充函件」)，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函件，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同意：

1. 完全刪除先決條件(g)(該公佈所述)並由「(g)本公司已完成融資活動以籌集為數不少於約79,6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81,200,000港元之款項，或其合理信納之款項，或有關融資活動之條件已獲達成；」取代及
2. 將一項先決條件加入買賣協議，如下所示：「(j)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反收購之買賣待售股份將提出的新上市申請。」

根據買賣協議，於緊接完成日期前滿一個營業日當日（「**記錄日期**」）或之前，賣方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之情況下可促使一筆款項作為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獲宣派、分派及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i)於宣派及派付有關特別股息後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應不少於零；(ii)賣方結欠目標公司之款項應首先按等額基準與特別股息之付款相抵銷；(iii)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應不會造成目標公司之日常營運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為此，誠如補充函件所修訂及澄清，「**流動資產淨值**」應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貿易應收賬款之和減應付所得稅、已收按金、應付租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為免生疑，就此計算流動資產淨值時應不計入強制性公積金撥備、租賃按金及特許經營權費預付款。

根據補充函件，賣方進一步承諾促使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就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的所有事項遵守香港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除上文所披露之補充函件所載之修訂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彌償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而言，賣方訂立一份以買方（為其本身及作為目標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

根據彌償契據，賣方承諾全數彌償及隨時全數彌償買方（為其本身及作為目標公司受託人）因下列事項而令買方及／或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遭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索償、損害、開支、罰款、損失、處罰、責任、行動及訴訟：

- (i)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就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的所有事項可能或被控違犯或違反或未遵守香港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aa)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bb)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法規；或

- (ii) 目標公司及／或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的所有事項的任何作為、不作為、違犯、違約或違規而引致、導致及／或產生由本公司及／或目標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及／或目標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召喚、判決及／或法律訴訟。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中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grp.com](http://www.cloud-grp.com)內。